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19 年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
实施有关水务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2、拟定并监督实施各项与履行水务管理职责有关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

3、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统一管理水源地保
护、供水、排水等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

5、统筹全区域城乡节约用水，编制和组织实施节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节约用
水工作。

6、组织开展全区水政监督和水政、水保、渔政执法。

7、研究提出有关水价格、信贷、财务等调节建议；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公益性
水利工程的融资工作。组织拟定全区水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8、组织指导对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以及河流、水库、
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重点水利工程；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气化建设；负
责城镇、乡村供水水源与自来水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
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1、负责全区渔业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渔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管
好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2、负责水利科技的推广应用和教育工作；指导水行政职工队伍建设。

13、承担全区和渭南市城区防汛及抗旱、农田基建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

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水库、抽水电站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4、主管全区五荒资源的治理开发，负责规划、协调、服务、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打好水务脱贫攻坚战。

2、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3、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

4、持续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2019 年计划总投资 2.85 亿元，建设十大类水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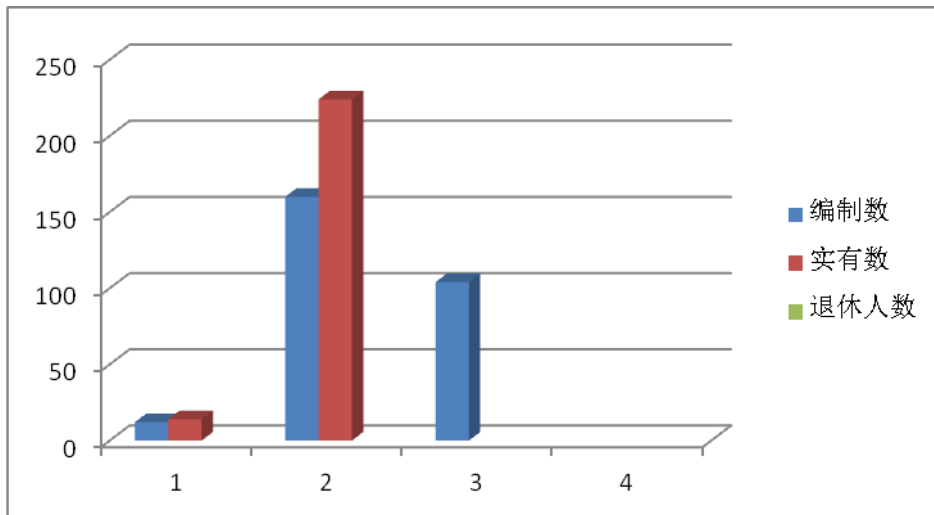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临渭区水务局机关
2	临渭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3	临渭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4	临渭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5	临渭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6	临渭区渭北排灌工程管理局
7	临渭区引清工程指挥部
8	临渭区水政监察大队
9	临渭区地下水管理监测站
10	临渭区水产工作站
11	临渭区渭北饮改水工程管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17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160 名；目前实有人员 2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事业人员 224 人。离退休人员 104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2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七、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332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2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水资源管理费改税等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32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2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资结构调整及水资源管理费改税等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32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29.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水资源管理费改税等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32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29.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水资源管理费改税等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29.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及水资源管理费改税等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9.37 万元，其中：

（1）2018 年行政运行费（2130301）211.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4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费（2130304）1068.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0.32 万元，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及业务量增加；

（3）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8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76 万元，水土保持（2130310）24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72 万元，原因都是功能科目调整；

（4）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13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8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

(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2130306) 57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 万元, 原因是挖机运行费增加;

(6) 长江黄河流域管理(2130307) 11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 万元, 原因是压缩开支;

(7) 水资源节约管理(2130311) 4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 原因是水资源管理费改税增加预算;

(8) 防汛(2130314)、抗旱事业费(2130315) 各 25 万元, 与上年增减无变化;

(9) 江河湖库水系整治(2130319) 456.7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 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10)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1) 8.36, 比上年减少 0.42 万元, 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11)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2) 8.4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8.52 万元, 原因是退休人员交社会保障中心;

(12)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 287.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9 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2080506) 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8 万元, 原因是缴费比例调整;

(1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和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 万元, 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9.37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86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5 万元, 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435.2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0.81 万元, 原因是水资源

管理费改税、执法监督加大力度、挖机运行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8.15万元，较上年减少7.59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中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9.3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66万元，较上年增加75万元，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35.23万元，较上年增加50.81万元，原因是水资源管理费改税、执法监督加大力度、挖机运行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8.15万元，较上年减少7.59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中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7.66万元，较上年减少1.0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较上年减少0.69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0.86万元，较上年减少0.57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0.5万元，较上年增加0.3万元，原因是业务职能调整；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29.7万元，较上年减少

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22.04 万元、会议经费 0.5 万元、接待经费 0.8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